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7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辦法、申請書

(A09030000E_11500176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76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7648_senddoc1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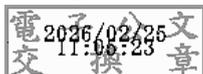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7145號函轉苗栗縣政府115年2月11日府教務字第11500335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呂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7-727018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02/25

